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会议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，于2011年8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在宁波市江东区兴宁路46号日月宾馆三楼举行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55,560,73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78

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4人，代表股份200,7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%。

（三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文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出席会议股份数	同意股份数	反对股份数	弃权股份数	同意股份数所占比例（%）
255,560,730	255,525,310	15,400	20,020	99.99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39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51,646,526.19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,353,473.81 元。募集资金净额中 423,760,000.00 元计划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剩余的 163,593,473.81 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。随着公司工程建设总承包能力的不断增强、经营规模扩大和市场的拓展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逐渐增加，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股东大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超募的募集资金 163,593,473.81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出席会议股份数	同意股份数	反对股份数	弃权股份数	同意股份数所占比例 (%)
255,560,730	255,430,000	11,200	119,530	99.95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176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0,000 万股，此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,066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40,066 万元。增加的注册资本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验字[2011]第 5-0009 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已全部到位，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,066 万元，公司类型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公司）”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出席会议股份数	同意股份数	反对股份数	弃权股份数	同意股份数所占比例 (%)
255,560,730	255,413,700	6,300	140,730	99.94

因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1176 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股票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交易，本次会议会同意按实际情况对原上市后生效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尹德军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 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 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9 月 16 日